

证券代码：870909

证券简称：高更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10 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09	高更科技	2023年9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9,567,438.6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594,430.85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8,313,823.47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7,630,000.00元，其他资本公积为683,823.47元）。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110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红股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110,000元，派发红股9,330,000股，转增6,220,0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审议通过并实施后相应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制度详见附件。

#### （四）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 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

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叶汉军，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中友大厦26楼，联系电话：021-52995293，联系传真：021-5299529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